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348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各郊野公园：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水 平，增强郊野公园活力，促进郊野公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共享绿色生态福祉的需求和愿望，现将《上海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上海市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指导意见

郊野公园是集耕地、林地、绿地、湿地、水系、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生态人文资源为一体的生态郊野空间。加强郊野公园建设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乡统筹发展要求的重要载体，是践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是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为促进郊野公园健康发展，现结合上海郊野公园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人民城市”和“公园城市”重要理念，拓展城郊绿色空间，推动郊野特色发展，优化运营管理新模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市民游园安全，把本市郊野公园建设成为“市区的后花园、市民的好去处、农村的新典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益定位、市场运营。突出郊野公园公益属性，以政府投入为主，并通过市场化手段适度配置符合郊野特点的经营性项目与配套服务设施。

(二)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郊野公园内的农

业资源、绿地资源、林地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野生动
物及其栖息地和人文资源的有效保护，适度利用，合理布局。

（三）坚持规范管理，鼓励创新。建立完善郊野公园规
范化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建设，形成特色运营
模式，激发郊野空间活力。

（四）坚持多元融合，可持续发展。拓展共管共享、社
会参与路径，推动郊野空间生态与农业、旅游、教育、科技、
体育、文化等领域深度融合，实现郊野公园品质持续提升。

三、发展目标

通过加强管理，科学运营，夯实基础，强化郊野公园主
体功能，增强郊野公园自身活力，不断提升郊野公园整体运
营水平，使公园景观面貌更优美，市民游客游憩体验更舒适，
园区配套功能更完善，运营管理更有序安全，游园服务更便
捷高效，农民增收增益更显著。

四、管理要求

（一）注重生态要素和历史文化保护管理

加强分区管理。生态是郊野公园的本底，实施郊野公园
管理，必须以生态保护为优先要求。各郊野公园应根据保育
强度的不同，实行郊野公园内的保育恢复、整理调整、配套
服务等分类分区管理。

注重各类生态要素保护。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合理布局
耕地、林地、湿地各类用地，形成“生态、生产、生活”相

互渗透、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加强绿地、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管理，禁止毁绿占绿。

注重历史文化传承。做好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保护建筑、传统村落风貌和民俗文化传承。

（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提升整体功能。根据《上海市郊野公园建设设计导则（试行）》，强化功能复合，高标准建设公共厕所、小型售卖点、游客服务中心、管理作业用房、垃圾厢房等配套服务设施。

大型餐饮、娱乐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设置按各郊野公园实际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于园区内、外统筹布局。配套服务设施应尽量复合利用郊野公园内存量用地和用房，确需新增的设施应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定执行。

完善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郊野公园总面积 0.5% 的配套服务设施应优先在公园配套用地中予以落实。配套服务设施单体面积控制在 500 平方米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 8 米。人均占地面积达到 30-6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游人密集区域内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 平方米，垃圾箱设置间隔宜在 50-100 米间。应在交通便利的位置设置游客中心等接待设施，小型售卖点等服务设施应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在主要游憩区域内分散布局，根据公园管理实际需求配备管理作业用房，做好垃圾分类收集。

(三) 优化园区运营管理

塑造运营新模式。要以发挥郊野公园自身特色为目的，以生态乡野、农产品、林产品展示展销和休闲农业为重点，形成各自农业品牌，塑造运营管理新模式。

鼓励多元经营。鼓励自然教育、文化创意、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自行车越野、马拉松、钓鱼、骑马等环境友好型户外休闲游乐项目。鼓励园区内（或周边）居民按相关审批要求开展餐饮服务（包括餐馆、农家乐等）、自产自销项目及有组织的乡村集市等经营服务项目。鼓励公园结合淡季开展各类特色主题活动，吸引游客。允许园区内（或周边）居民在符合园区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需求进行临时性设摊销售，减少园区配套服务设施闲置率。加强对园区内依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食品安全工作。有条件的郊野公园鼓励新能源车辆（包括自行车、电瓶车，共享单车除外）入园或租借使用，并做好车辆停放、充电等配套服务工作。

(四) 强化公共服务

强化日常维护。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开放时间可结合市民需求及管理要求，由各郊野公园确定。要保持园区内公共环境卫生整洁，绿化养护到位，公共设施维护良好，广告设施设置内容规范、体量合理、日常维护到位、安全有序。

加强游憩管理。制定郊野公园游园守则和各项游憩规定。鼓励在园区内开展健康、生态和安全的郊野游憩活动，引导

市民游客遵守郊野公园各项具体规定，自觉维护游园安全和秩序。

加快智慧化建设。开设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定期推送公园活动、游玩线路、公示公告等内容，提供游客预约、实时客流、停车讯息等基础服务，便于公众监督、查询，同时做好游客量信息定期报送与相关数据共享工作。建立相应的诉求机制，及时处置游客咨询投诉。

(五) 加强游园安全管理

做好安全管控。郊野公园内举办各项大型活动应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新冠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细化安全措施。公园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安全教育。要科学确定园区各分区、景点的游客承载量，制定并实施客流预警机制和客流控制方案。要制定园区车船管理制度，加强对经允许入园的车辆和船只的停放、充电等管理。运营服务车辆应按规定行驶和停靠，不得随意鸣笛。加强园内村落、林地的火情管理，加强火源、电源管理。应对园内道路、桥梁进行统一的夜间照明管理，确保夜间游园安全。公园治安管理应当纳入区域公共安全日常管理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郊野公园组织领导

区政府（管委会）是郊野公园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郊野公园工作，将郊野公园管理运营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郊野公园健康有序发展。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本市郊野公园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建立协同机制，积极推动本市郊野公园发挥生态效应、服务功能，彰显经济活力。

各郊野公园应成立运营管理单位，具体承担郊野公园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 加大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投入

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郊野公园公共设施的运营维护费用的投入。市相关行业部门应通过各行业资金渠道支持郊野公园发展。郊野公园可通过接受捐赠、资助等多种方式补充郊野公园公共设施的运营维护经费。运营管理单位要充分挖掘郊野公园自身潜力，推动园区增收创收，弥补运营管理经费不足，同时要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要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提升社会协同管理能力

郊野公园要充分调动本地公安、城管、交通以及周边社区力量，强化郊野公园的协同管理。要建立志愿者队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提升公园志愿服务水平。

(四) 建立评价机制

由市绿化市容局牵头，建立郊野公园监督评价体系，从3大项（资源保护、景观面貌、服务功能）和10小项（文化遗产、自然资源、特色景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基础服务、经营服务、公共服务、游园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将郊野公园纳入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体系，指导公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抄送：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